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嘉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嘉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林嘉駿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確定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，為加重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，時間接續，手法類同，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屬罪質相同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；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；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；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；綜上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王美玲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